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落實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向七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76%；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8.0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

預期(i)約6.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開發銷售及生產功能紡織產品，其中(a)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作擴充功能紡織品生產廠房，包括租用及設立生產功能紡織品之廠房，以及為開發及生產功能紡織品招聘員工；(b)約2.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購買製造及加工功能紡織品之機器；及(c)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購買原材料及半成品，供本集團生產廠房作進一步加工；及(ii)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李榮生先生(附註1)	90,000,000	10.59	90,000,000	9.47
沙宣邑女士(附註2)	132,400,000	15.58	132,400,000	13.9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00,000,000	10.53
—其他公眾人士	<u>627,600,000</u>	<u>73.83</u>	<u>627,600,000</u>	<u>66.06</u>
總計	<u>850,000,000</u>	<u>100%</u>	<u>950,000,000</u>	<u>100%</u>

附註：

1. 李榮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9%。
2. 沙宣邑女士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3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8%。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主席)、林啟昌先生、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及沙宣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http://www.sthl.com.hk)。